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15984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
二、修正理由：(詳修正草案總說明)

三、「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

(三)電話：089-326141轉369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i4032@taitung.gov.tw

縣長饒慶鈴